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7〕56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 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企业，
省民用爆破器材与爆破服务行业协会：

根据工信部安全生产司有关要求和我局《关于明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工艺技术鉴定和工业化安全性验证有关要求的通知》（豫国防科工〔2016〕43号）精神，至今年5月份，我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即将完成，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评价有关新的要求，现将验证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生产线开展工业化安全性验证的时间不少于1年。

(二) 达到工业化安全性验证方案设定的目标、主要技术指标或考核指标。

(三) 生产线经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合格。

(四) 验证期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五) 企业对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已进行内部验收。

(六) 企业完成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的总结报告。

二、验收的组织程序

(一) 生产企业具备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的验收条件后，可委托民爆相关专业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的验收，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将有关材料报送受托单位。

(二) 受托单位对委托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验收。组织验收单位应从国家或我省民爆行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可根据需要聘请若干其他相关专家参加，专家人数应达到5人以上(含5人)，验收专家组组长由组织验收单位推荐，由民爆行业工艺技术或安全方面的专家担任。

(三) 验收原则采用会议的形式进行，验收专家组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被验收单位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情况汇报，现场查验生产线，审查相关验收资料，进行分析评议，对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出具验收意见，并由全体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名。

(四) 被验收单位应对验收意见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及时进行

整改，完成整改并经验收专家组组长书面确认后，验收过程完成。未通过验收的生产线，被验收单位应组织整改，具备验收条件后，按照上述规定由受托单位重新组织验证验收。

三、验收的监督管理

生产线工业化安全性验证验收前，有关生产企业应报请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验收的程序、内容及结论进行监督。



2017年5月8日

